**44.大兴安岭地区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促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的通知（2024年6月6日）**

岭银发〔2024〕26号

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绿色金融”这篇大文章，建设好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和地委、行署工作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印发此通知，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为大兴安岭地区转型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支持并推动大兴安岭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顺利实施。

**二、构建绿色低碳金融服务体系**

（一）培育绿色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或分支机构、设置专职专岗、打造专业团队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中和”创建行动，分步推进绿色机构网点建设，倡导办公场所绿色改造，举办的大型活动、重要会议实施碳中和。

（二）实施差别化的绿色信贷和保险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将碳表现纳入授信管理流程，聚焦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四个指标，综合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等情况，在定价和授信额度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设置绿色信贷尽职免责机制。加强保险资金对绿色基础设施、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提供增信支持，提升对绿色经济活动的风险保障能力。

（三）发展绿色直接融资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围绕绿色低碳经济发展领域做好绿色债券项目储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配合政府部门积极为辖内有需求的绿色低碳企业开辟上市辅导等通道，加快推进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技术绿色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

（四）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构建我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帮助辖内涉绿企业、项目在黑龙江省“龙江绿金云”平台开展绿色企业和项目认定识别。完善绿色金融信用体系，依托省“龙江绿金云”平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提供多渠道、多维度的绿色产业、项目与企业信息画像。

**三、支持绿色产业发展转型**

（五）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引导金融资源支持高碳行业企业向低碳转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大能源、工业、交通等领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储、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着力化解污染企业潜在环境风险。

（六）支持绿色建筑产业。依据省《加快推进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通知》工作安排，根据产业指导目录，着力探索优化金融业支持绿色建筑产业体制机制，通过对绿色建筑产业项目建设和消费等不同环节的融资保障、减费让利、差异化支持措施，实现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七）支持绿色清洁能源。重点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大对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领域信贷投放。支持能源领域重点科技创新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效能源存储和低碳能源系统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

（八）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对生态循环农业、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资源修复等农业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农业保险、畜禽养殖保险，降低绿色农产品保险门槛，为农村地区低碳产业和生态碳汇等领域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九）支持林下经济绿色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我区林下经济与旅游业“两业并举”发展路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做好金融资金支持，重点扶持林下经济、文化旅游、绿色康养等行业企业绿色健康发展。

（十）运用绿色金融赋能“两新”工作发展。积极探索绿色循环经济服务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加大对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中符合绿色低碳领域支持范畴的项目开展针对性服务，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贷款额度测算、利率定价、保费定价等管理流程，鼓励银行机构积极申请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为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提供低成本资金。鼓励发展绿色支付、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推动通过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提高工业固体废物、二手家电等淘汰产品的回收再利用管理水平，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四、推进绿色低碳信息共享和环境信息披露**

（十一）推动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发展情况，以及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业务情况。定期对辖内法人银行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估。

（十二）探索将气候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推动金融机构健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管理体系。探索引导金融机构披露其持有的资产碳足迹、高碳资产风险敞口和自身运营碳足迹。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

**五、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金融保障体系**

（十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做好我区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编制配合工作，完善金融领域在环境权益交易制度、拓展资源环境交易品种、推动更多自然资源要素整合统一等方面的突出作用。鼓励银行机构探索开发碳资产抵押融资、碳资产托管、碳回购、碳基金、碳租赁、碳排放权收益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

（十四）合理运用各项支持政策。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在申请借用再贷款资金时，将符合条件的绿色债券和经央行内部（企业）评级的合格绿色贷款作为质押品。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探索开展绿色低碳项目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十五）做好绿色金融风险防控。探索建立绿色信贷风险监测机制，密切监测绿色金融项目的杠杆率和偿付能力等关键指标变化。重点关注因碳排放等相关政策变动引发的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做好转型风险的前瞻性识别、计量和应对。健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杜绝“洗绿”“漂绿”“混绿”等现象的发生。

（十六）优化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银行机构进一步健全信贷奖补措施，将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纳入管理人员KPI考核。细化对绿色贷款营销的鼓励和尽职免责安排，提升奖补政策审批效率，激励一线业务人员对绿色金融的展业积极性。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2024年6月6日